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江先生、朱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3%,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65,115.6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3,956,933股减少至1,763,196,292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760,64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3,956,933股减少至1,763,196,292股,因此,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1,763,956,933元减少至1,763,196,292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增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部、发展部"4个职能部门和"供销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2个直属机构,增设"技术顾问委员会"。将原证券部职能划入董事会办公室,不再单设证券部;法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合并为法务合规部、审计监察部更名为风控审计部;人力资源中心、公司办公室合并为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务部;撤销总经办、战略规划部、数据中心、科技中心、机构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16名激励对象和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65,115.6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60,641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3%,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总金额为1,665,115.62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0年0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02月0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05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6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69.064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1,378,091,733未发生变化。

7、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和"(五)激励对象身故"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1名因病身故,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641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3%,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20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回购数量为760,641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1,665,115.62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581,609.00	24.92%	-760,641	438,820,968.00	24.89%
高管锁定股	4,025,768.00	0.23%	0	4,025,768.00	0.23%
首发后限售股	385,865,200.00	21.88%	0	385,865,200.00	21.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690,641.00	2.82%	-760,641	48,930,000.00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375,324.00	75.08%	0	1,324,375,324.00	75.11%
三、总股本	1,763,956,933.00	100.00%	-760,641	1,763,196,292.00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16 名激励对象和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0,64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65,115.6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川发龙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4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5和议案7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7和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杨为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为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杨为琛先生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杨为琛先生简历

杨为琛,男,1974年6月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四部高级程序员,电子产品事业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电子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金税产业本部电子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7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8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37 人
	从业人员		5,000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增加187人		

3、业务规模(最近一年)

上年度业务收入	194,647.4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558.2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160	
	年报收费总额	16,032.0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资产均值	153.6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1,260.30万元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4	8	8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力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婕	注册会计师	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黄莹	注册会计师	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414万元,比2019年度审计费增加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6年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对该所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理由充分,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一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到期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到期赎回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

●资金发放日:2021年6月1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6月15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5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航信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航信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107.00元/张(含税)。

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

"航信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到期赎回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信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赎回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航信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6月15日。

四、到期赎回办法

"航信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航信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航信转债"(代码:110031)摘牌日为2021年6月15日。自2021年5月31日起,"航信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21年6月15日起,"航信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有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1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施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薛璐绮、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1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施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039,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039,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01,518	99.9753	37,658	0.024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34,581	99.9969	4,595	0.00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1	67.8340	是
11.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1	67.8340	是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1	67.8340	是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1	67.8340	是
11.05	关于选举朱骞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1	67.8340	是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27	67.834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12	67.8340	是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12	67.8340	是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12,715	67.834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12,709	67.8340	是
13.02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12,711	67.834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156,81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452,20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92,492	99.4143	37,658	0.5857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755	83.7918	4,595	16.2082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8,737	99.4835	33,063	0.5165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691,379	99.8774	37,658	0.1226	0	0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24,442	99.9850	4,595	0.0150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0,724,442	99.9850	4,595	0.0150	0	0
11.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2	30.6528				
11.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2	30.6528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2	30.6528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2	30.6528				
11.05	关于选举朱骞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2	30.6528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38	30.6528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23	30.6528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23	30.6528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9,326	30.652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相应调整"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8.32元/股

●调整后"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7.83元/股

●"九州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7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最新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及《九州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九州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发生派息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1=P-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32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D为0.488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8.32元/股-0.4880元/股≈17.83元/股。

本次"九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7.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生效。"九州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于2021年6月17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1-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1,873,816,88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070,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28,746,580股,以此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4,373,29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8,746,580×0.50÷1,873,816,880=0.488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80)÷(1+0)=前收盘价格-0.48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树林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元(税前)。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